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年2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9月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9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12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10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6月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3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4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6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5月30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協同指導，專任教授視為指導學生1名員額。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1次為限，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1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6名為原則，其中若有共同指導者至多為7名。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之。
- 二、本系抵免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每學年之上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多於13學分，每學年之下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多於12學分。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三、申請程序：

(一)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二)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三)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一)通過;(二)再修正;(三)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六、論文計畫口試結束日期: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

#### 第六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申請資格: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畫口試須間隔至少四個月。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三、申請程序: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二)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三)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四)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五、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一)通過;(二)再修正;(三)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六、論文學位口試日期: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

第七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